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特展外借作業要點

98.12.3 館秘字第 0980005066 號令訂定

106.06.07 館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倡導終身學習，推廣全民科技教育，充分利用本館展示資源，擴大博物館功能，特訂立本要點。

二、對象：國內外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學校及其他公司團體。

三、實施方式：

- (一) 可供外借之特展公告於本館之網站內容包含特展介紹、場地需求及接受預約借展之訊息。
- (二) 由外界借展單位向本館提出書面申請。每項特展外借展期以三個月以上為原則，若同一檔特展有二個以上的單位欲借展，本館得依申請展出時間安排之。
- (三) 特展於本館展出結束後，開始巡迴展覽，由本館於開展前送至借展單位並協助安裝。
- (四) 本館外借之特展，其規模(展示內容)可配合借展單位之需求，予以調整；若需調整者，應經雙方會商確定內容後，以書面敘明。

四、申請程序：

- (一) 國內借展單位填寫特展外借申請表(如附表)，包含、展出內容、展出時間、展出場地、配合之教育活動及宣傳方式、預期效益等，以公函寄送本館辦理；國外借展單位則以該單位公函申請，包含借展單位簡介、借展目的、借用期間等。
- (二) 本館接獲申請後，由展示組就推廣科技教育之效益、場地狀況、借展單位規劃之科教活動與行銷企劃等因素評估後，簽請館長核示。
- (三) 本館同意借展申請後，借展單位與本館另訂立合作協議書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借展單位每月需支付借展之展品單元原始製作費用之 15% 作為權利金(租金)，惟上述金額得經雙方協商後，視情況予以增減，最終金額納入雙方合作協議書。
- (二) 借展單位借展後若另行以收費方式展出，應事先經本館同意，並與本館另於合作協議書規範有關收費部份之權責。
- (三) 展品移交借展單位時及巡迴展結束後均由借展單位與本館人員會同逐一清點。如有短少或損壞，由借展單位依雙方合作協議書規定賠償。
- (四) 為擴大宣傳、發揮科技教育功能，借展單位得使用本館提供之影像或海報進行行銷活動，其使用方式依雙方合作協議書之規定。
- (五) 雙方合作協議書應露出全銜；本館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六) 借展單位須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數、觀眾反應、宣傳活動及媒體報導等資料。

(七) 借展單位若屬公立館所與本館進行館際交流，或為社會公益活動者，或為上級機關交辦事項，雙方權利義務，得經協商後，另於合作協議書中約定。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及借展單位本於誠信互惠原則，視實際狀況協商後，另以書面訂定。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特展外借申請表

特展名稱		申請日期		案件編號	(由工博館填寫)
申請單位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展出日期		展出地點		開放參觀時間	
展出內容					
<p>特展活動企劃：(申請單位請簡述辦理此次活動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方式)</p> <p>一、預計參觀人數：</p> <p>二、配合之科教活動：</p> <p>三、宣傳企劃：</p>					
<p>場地狀況：(請簡述展出場地之面積、樓層、高度、空調狀況、安全設施，並附簡單平面圖於申請表後)</p>					

需本館提供之協助：(如需本館提供海報、摺頁、專題演講或其它服務，請在此說明。本館得酌收工本費)

備註：一、本表為預約特展外借使用，請參考申請要點填寫，以公函寄送本館辦理。

二、本館得因場地狀況、行程安排等因素調整展出內容及日期。